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調字第241號

原告 楊錫見

被告 楊耿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耿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然原告請求項目，尚包括請求被告給付109年2月8日所簽立和解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之部分，並非附帶民事訴訟得提起之範圍，是否要自附帶民事訴訟中撤回，於本案追加請求？如是，查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